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9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 李成在
連絡電話：(082)327361#303 編號：110-007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因應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6/28 日相關防疫措施新聞稿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7 日宣布 COVID－19 全國第三級警戒期間延長至 6 月 28 日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，同步延長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一、依據司法院所公布疫情第三級警戒防疫旨引，原則上本院仍全面暫緩開庭、調解、執行等業務。但：⑴具緊急性、時效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性之案件。⑵個案符合遠距視訊(包含延伸法庭)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，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案件當事人、律師、關係人等如有任何疑問？請電洽各承辦股書記官洽詢。

二、聯合服務中心各項服務業務，除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性者外，一併暫緩辦理；訴訟輔導僅受理線上(電話、視訊、司法信箱)諮詢，其他服務，改採郵寄、線上或多元繳費等方式，避免直接接觸；閱卷照常運作，並配合防疫需要將採人流管控。為避免染疫風險，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請多聲請電子卷證。

三、陳情業務僅受理電話、郵寄及電子郵件陳情，以避免直接接觸。

四、非緊急、必要之洽公，請暫緩到院。洽公民眾欲進入法院，且有攜帶手機者，採取行政院版「簡訊實聯制作業方式」登記，未攜帶手機民眾，應填寫紙本「健康聲明及實聯制登記表」，並落實全程配戴口罩，量測體溫，手部消毒；

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若需進入法院,將由法院引導至戶外隔離安置區由專人處理。

※防疫期間，為守護你我健康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!

發布日期：110 年 6 月 9 日　　發布單位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